

屈野法学著作选集 第一卷

中国法理学 教学与研究

Zhongguo Falixue
Jiaoxue Yu Yanjiu



云南民族出版社

D820.0
G617

屈野法学著作选集 第一卷

中国法理学教学与研究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理学教学与研究/屈野编著.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3

ISBN 7-5367-2543-4

I. 中... II. 屈... III. 法理学—教学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 004735 号

责任编辑: 彭 华

责任校对: 刀碧芬

装帧设计: 岳 南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 94 号 邮编: 650032)

<http://www.ynbook.com> ynbook@vip.163.com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制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323 千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1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7-5367-2543-4/D·219

在科学上面是没有平坦的大路可走的，只有那在崎岖
小路的攀登上不畏劳苦的人，才有希望到达光辉的顶点。

——马克思

出版说明

该著作，是作者数十年从事“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教学与科研工作，特别是在云南大学执教期间逐步积累形成的编著之一。它比较集中系统地反映了作者在执教历程中主攻“法理学”教学与研究这一窗口的侧面。旨在：老有所为，夺回损失；奉献社会，供为参考；抛砖引玉，交流探索；争鸣互促，同仁切磋；新秀崛起，其乐无穷。

在此之前，因国家工作特殊需要，1964年从西南政法学院执教调到云南大学执教。在云南大学政治系执教讲授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共产党宣言》、《法兰西内战》等课程后期，奉命承担了恢复已停办28年之久的云大法律系3人筹备组的工作任务，在多肩挑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应学生迫切要求，为政治系七八、七九级等毕业生班开设了法学讲座。与此同时，面临参加筹备恢复云大法律系招生任务，既无法学相关教材，更缺乏作为法学入门之基础理论的教师。逢此压力，肩负这一重任，义不容辞。面临紧迫任务，先后投身独撰、主编、参编了如下系列教材论著：1.《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讲义》，并与之配套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教学大纲》（独撰，云南大学政治系用，并向全国各兄弟院校交流，1978~1980年）；2.尔后，与全国政法院校教材名称接轨，主编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讲义》（云大法律系、云南

民院语文系用, 1981~1985年); 3. 《法学基础理论讲稿》(参编, 中共云南省委普法办, 1986年); 4.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主编, 云大法律系、云南自考法律专业用, 1986年), 获云南省教委颁 1985~1987 年度科研工作做出贡献者三等奖, 介评入《中国法学著作大辞典》; 5. 《法学基础理论概要》(参编, 西南政法学院、西南师范大学、西北政法学院、贵州大学、云大法律系用, 1989年), 介评入《中国法学著作大辞典》及《云南大学科研志》; 6.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1~4 版(参编法制建设, 云南省干部培训教材, 1988~1993年), 修订本获云南省政府颁发 1979~1989 年社科优秀成果集体一等奖; 7. 1984~1985 年, 云南大学实行教学改革, “法学基础理论”课是该次全校教改的重点课之一, 在有关领导、教职工和学生们的共同努力下, 胜利完成了该次教改任务, 受到好评。主讲教师荣获云南省高等院校首届“优秀教师”称号。1995 年在昆明召开的全国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会年会学术研讨会, 与会学者一致认为, 考虑到该学科名称应与西方国家“法理学”名称接轨, 将“法学基础理论”改为“法理学”, 之后沿用至今。

该书名冠“中国”, 意为: 1. 突出法理学在当代中国的特点, 表明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理学; 2. 体现当代中国法理学与其他国家法理学既有联系, 也有区别, 这取决于有关国家制度、指导思想和国内实情。附加“教学与研究”意为: 1. 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教学为主导带科研, 科研为助力促教学; 2. 既体现发挥作者独立见解和自我创新, 也吸收同行最新研究成果结合; 3. 反映该著作可供有关教学与科研工作参考, 能起到“药引子”作用, 欣为快慰; 4. 破先例, 为 80 年代我辈授课对象、后起之秀对课程教学改革宝贵点评, 文字稿件珍藏收入, 互教互学, 与时俱进。

作者

2002 年于云南大学

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

——马克思

教学改革试点评估

“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课改革的新趋向^①

1984~1985年度下学期，“法学基础理论”课实行了教学改革，它打破了许多陈规，取得了很多宝贵经验。教改使学生增长了知识，扩大了阅读面。同时，也培养了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锻炼了学生的胆识。为学生将来走向社会，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本学期教学改革取得的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本学期。“法学基础理论”课主要是从教师一个人独讲，发展到鼓励学生发言讨论。过去，每堂课都是教师一个人坚持讲到下课，课堂气氛很沉闷，学生没有发言的机会，使他们对课程感到枯燥无味，提不起学习兴趣。实行教改后，教师尽量缩短讲课时间，让学生自己思考，然后进行讨论。上课前，教师把重点、要点和疑点先发给學生去研究，让学生作好充分准备，然后在课堂或小组讨论上发言，最后，教师再进行归纳总结。这样，便于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克服了过去只等教师讲的懒惰习

^① 1984~1985年度听课学生撰文，刊于《云南大学学报》1985年。

惯。同学们自己动手找资料，写文章，提高了自己的写作水平。同时，课堂讨论或小组讨论也锻炼了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活跃了课堂气氛，相应的学生的思维也活跃起来了。教师在组织学生讨论时，采取自由发言和点名发言相结合的方式，使每个学生都得到了发言的机会。

2. 在教改中，教师抓住了课程的要点、重点和疑点，采取教师讲评和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这样，学生通过自己动手、动脑，加强了对课程重点的记忆，对要点的掌握和对疑点的理解，使学生真正掌握了课程的基本知识。学生在掌握了课程的重点、要点和疑点的同时，也就掌握了基本观点、基本理论和基本性能，并对此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3. 在教改中，“法学基础理论”课还适当减少了讲授的课时，从原来的4学时减为3学时，这样就相应的增加了学生的自习时间。教师减少了授课内容，注意突出重点，把许多次要的章节下放给学生，培养了学生的自学能力。在减少授课时数的同时，教师还减少了一些必读书目，增加了选读书目。这就减轻了学生的负担，使他们从不多的文章中，获得自己所必需的知识。相应的，学生就有充裕的时间选读其他书刊，丰富自己的知识，开阔自己的视野。与此同时，在教改中还增加了学生讨论的时数和次数，使学生有更多的机会自己想、自己写、自己讲，锻炼了学生各方面的能力。

4. 在教改中，教师组织学生到法院去听典型案例的分析，使学生了解了一些工作的情况，也为学生将来走向社会作了一次教育，给学生将来参加实际工作，适应环境，积累了许多经验，便于学生把书本知识与有关实际结合起来。

5. 在教改中，教师还注意向学生介绍法制建设的新情况和法学研究的新动态，使学生把眼光投得更远、更宽，了解了许多新的东西。开阔了学生的眼界，使他们用科学的态度去分析问题

和解决问题，便于学生积累知识和运用知识。这学期，“法学基础理论”在考试和考查上也与上学期不同，由原来单纯的教师命题，改为写读后感与命题考试相结合的形式。这样，培养了学生勤于思考和勤于动手的习惯，打破了原来上课记笔记、下课补笔记、考试背笔记的惯例。

总之，本学期“法学基础理论”的教学改革确实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这就有待于在以后的教学中教师和学生共同探讨。祝愿“法学基础理论”的教改取得更大的成效。

王丽萍 （云南大学法律系八四级听课学生撰文，
原载《云南大学报》，1985年）

“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课讲授小结^①

“法学基础理论”课被确定为我校教学改革的一门试点课,现在我们从听课者的角度来谈点体会,供教师参考。

第一,关于课堂讲授。在讲课中选用了两本教材,一本是法学专业的统编教材,另一本是本系老师的讲义,尤以本系讲义为主,统编教材为参考。这样易于学生理解和学习,既掌握了讲授老师的学术量,又照顾到统编教材的内容,彼此渗透,有利于学生学好这门课程。讲课时老师讲授了难点、疑点和要点,解决了学生在读书时的疑难问题,这样,既缩短了讲授课时,又利于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避免了满堂灌的现象。

第二,关于讨论课。讨论是课堂讨论与小组讨论相结合,讨论课的形式多样。讨论题一是由老师出,二是由学生自己提出,在讨论中互相磋商,解除难题,促使学生广泛地查阅资料,认真思考,也锻炼了学生的讲说能力。讨论课后,老师统一解答学生存在的问题,统一认识;再就是由学生自问互答,也有利于活跃学术空气,集思广益,有利于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关于考查。老师采取随堂考,出题少,用时少,50分钟,由学生互相批改,老师复查的考试方法,这种方法的好处是简便、灵活,便于查考学生平时的学习情况,由学生自己交换改卷,使学生学会自己分析问题,运用所学知识去评判正误,这

^① 1984~1985年度听课学生撰文手稿,未发表,珍藏收入。

样,不仅能够牢固掌握所学知识,而且也是向别人学习的一个机会,同时也是查找自己的不足之处,便于学生互相学习,取长补短。

第四,关于考试。考试的试题,出得高、中、低3档有序,既有低、中档的基础理论考查,又有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高档题,以考出学生的实际理论水平和分析问题的能力,试题还将阅读材料的内容糅合进去,既是对学生知识面广狭的考查,同时也是督促学生广泛阅读参考书籍,以开拓视野。

第五,关于教师的工作方法及态度。该课任教老师力求在课堂上解决学生难以理解的问题,对于普遍存在的问题采取集体辅导的方法,同时还对个别问题进行个别讲解。不仅要求学生对学生提出意见,还主动到学生寝室去寻问,老师不仅教书,而且还育人,给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上以极大的帮助,我们认为教师就应该是这样的生活在学生中间。

总之,经过一个学期的学习,学生收获很大,特别是与其他课程相比较,就更显得教学改革是势在必行了,非但“法学基础理论”课的教学需要改革,其他专业课也应该适应社会和时代的要求而加以改革,作为学生,我们愿意积极配合教师搞好教学工作。

云南大学法律系八四级一班听课学生手稿

1985年6月



作者简介

屈野,1925年生于云南澜沧。拉祜族第一位教授。著名法学专家。新中国成立前,从昆明秘密绕道香港进北平参加革命和开国大典。195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本科(首届)。先后在西南政法学院和云南大学执教。从事政法教育与科研活动49年,兼职、特邀律师执业活动20多年。是恢复云南大学法律系筹备组成员,法律系副主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全国法理学研究会首、二届理事,云南高级律师职务总评委首、二届评委,云南省自考委首届委员,西南政法学院87、88届法理学硕士论文答辩评委、主席,云南省政协4~6届法工委委员,云南大学老龄问题研究室研究员等。现任中国国际名人协会会员,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学协会(IVR)中国分会会员,云南省专家协会会员法律顾问,云南拉祜族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大学青年法学会顾问,中共云大离休干部四支部书记。在云南多所大学主讲法理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民法学、刑法学、法学概论等课程。独撰、主编、参编专著教材《中国法理学教学与研究》、《刑法学提要》、《民主法制化与法治论集》、《云南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释义》、《法学基础理论概述》、《行政诉讼法概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1~4版、《法学基础理论概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行政法学》等20种,发表论文、文章100多篇。获教学、科研等厅级以上奖15项。业绩先后收入《中国少数民族名人录》、《世界名人录》、《中外名人辞典》等多种辞书。



作者受邀公派出席纽约联合国总部，世界法哲学法社会学（IVR）研讨大会，与该次大会筹委会主席、著名法哲学教授鲍托·米·勒瑟合影留念（1999年6月，联合国总部大厅）。

“1999年6月，这位已年逾古稀的拉祜族老人作为中国法学会代表团的成员，出席了国际法哲学（IVR）美国纽约世界法学研讨大会。这位老人就是原云南大学法律系教授、拉祜族学者、著名法学家屈野先生。”（原载《云南民族报》记者撰文摘要，2000年1月15日）

目 录

出版说明	(1)
教学改革试点评估	(1)
“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课改革的新趋向	(1)
“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课讲授小结	(4)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简介	(1)
第一节 法学研究对象和范围	(1)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形成和发展	(4)
第三节 中国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6)
第四节 西方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10)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和发展	(19)
第六节 法学部门分类	(23)
第二章 中国法理学概述	(27)
第一节 中国法理学研究对象	(27)
第二节 中国法理学和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的关系	(29)
第三节 新法学对旧法学的批判和继承	(30)
第四节 研究中国法理学的重要意义	(32)
第五节 研究中国法理学的方法	(34)
第三章 中国法理学研究与改革开放俱进	(40)

11/11/80/03

第一节	研究格局的基本评估	(40)
第二节	基本理论学术争鸣和探讨	(41)
第三节	研究战线的基本成就和问题	(51)
第四节	对自由化思想的抵制	(52)
第五节	研究的努力方向和方法	(54)

第二编 法律的产生、本质和历史发展

第四章	法律的产生	(57)
第一节	原始氏族社会没有法律	(57)
第二节	法律产生的基本条件	(62)
第三节	法律和原始习惯的区别	(70)
第五章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72)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72)
第二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83)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85)
第六章	法律和经济、国家等的关系	(90)
第一节	法律和经济	(90)
第二节	法律和政治	(95)
第三节	法律和国家	(98)
第四节	法律和道德	(99)
第七章	奴隶制度的法律	(104)
第一节	奴隶制度法律的本质	(104)
第二节	奴隶制度法律的表现形式	(106)
第三节	奴隶制度法律的基本特征	(107)
第四节	奴隶制度法律的灭亡	(110)
第八章	封建制度的法律	(112)
第一节	封建制度法律的本质	(112)

第二节	封建制度法律的基本特征	(115)
第三节	封建制度法律的灭亡	(122)
第四节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法律	(124)
第九章	资本主义制度的法律	(126)
第一节	资本主义制度法律的本质	(126)
第二节	资本主义制度法律的基本特征	(129)

第三编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法律的创建、本质和作用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建	(137)
第一节	创建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革命根本任务 的要求	(137)
第二节	新法律对旧法律的批判移植	(140)
第三节	摧毁反动旧法律, 创建革命新法律, 是国际 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规律	(142)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的创建	(143)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53)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是新型法律	(153)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	(166)
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	(172)
第一节	共产党政策的重要性	(172)
第二节	法律和政策的一致性、关联性	(173)
第三节	法律和政策的区别	(177)
第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 道德	(18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含义、产生和发展	(180)

第二节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高尚的道德·····	(182)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同一性及其相互关系·····	(184)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	(186)
第十四章	《香港基本法》的本质和特征·····	(189)
第一节	研究《香港基本法》本质和特征的意义·····	(189)
第二节	研究《香港基本法》本质和特征的方法·····	(190)
第三节	认识《香港基本法》本质和特征的九项标准·····	(193)
第四节	《香港基本法》与全国宪法、其他基本法的关联和区别·····	(202)
第十五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07)
第一节	对组织和管理国家政权的作用·····	(207)
第二节	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作用·····	(208)
第三节	对人民实行民主的作用·····	(211)
第四节	对束缚和制裁人民内部违法犯罪的的作用·····	(213)
第五节	对维护经济巩固和发展的作用·····	(213)
第六节	对维护经济、科技文教巩固和发展的作用·····	(219)

第四编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法制化与法治

第十六章	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227)
第一节	民主和法制的含义·····	(227)
第二节	民主和法制的历史类型·····	(236)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	(240)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248)
第五节	民主和法制的相互关系	(255)
第十七章	人治、法治和社会主义法治	(263)
第一节	要人治还是要法治	(263)
第二节	人治与法治的实质特征	(264)
第三节	人治论与法治论历史发展	(266)
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是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	(270)
第五节	人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天敌，二者不能结合	(276)

第五编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的制定和体系

第十八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79)
第一节	法律制定的含义和立法权限的划分	(279)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281)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	(288)
第十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293)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含义和特征	(293)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295)
第三节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	(296)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297)
第二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99)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含义和性质	(299)
第二节	研究法律体系的重要意义	(300)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各个部门和基本内容	(300)